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沪行申36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胡玉仙,女,1964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程征东。

再审申请人胡玉仙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养老金核定行政行为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3行终54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胡玉仙申请再声称,被诉核定表中,社保174个月,百分之一基础工资及工龄工资未计算在养老金内,请求撤销被诉核定表并责令市社保中心重新核定。原判决未支持其诉讼请求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其提供新证据能够推翻原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2019年1月22日胡玉仙所在单位上海浦东合庆河林保洁养护服务社向市社保中心提出申请,要求核定胡玉仙的退休养老金。市社保中心经审查后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养老金核定表(城镇企业办法)》,核定胡玉仙参加工作年月为1997年5月,全部缴费年限(含“虚账实记”记账年限)为24年7个月,合计月基本养老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80.5元。另查明,相关社保费缴纳材料显示,胡玉仙于1997年5月参加工作,至2019年1月申报养老金,共缴纳社保174个月、镇保折算至职保缴费月数为120个月、新农保折算至职保缴费月数为1个月,合计缴费年限为24年7个月。胡玉仙认为被诉核定表中,镇保224个月折算社保120个月,农保1年折算1个月已计算在内,但社保174个月,百分之一基础工资及工龄工资未计算在养老金内,故起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核定表并责令市社保中心重新核定。

本案中,胡玉仙所在单位向市社保中心申请为其核定养老金待遇,市社保中心受理后经核查,认定镇保折算至职保缴费月数为120个月、新农保折算至职保缴费月数为1个月,合计缴费年限为24年7个月,该缴费年月亦与胡玉仙主张一致。在此基础上,市社保中心又根据沪府发[2015]73号《关于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及沪府发[2017]7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等关于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的相关规定,核定胡玉仙月基本养老金,作出被诉核定表,于法不悖。

胡玉仙关于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的异议、镇保折算至职保缴费月数的异议以及对于个人账户存储额计算错误的主张缺乏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胡玉仙向本院提交的书面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构成新证据的要求。据此,原判驳回胡玉仙的诉讼请求尚属不当。

综上所述,胡玉仙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胡玉仙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宏伟
审	判	员	肖宁
	人	民陪	吴俊海
	审	员	
书	记	员	王宇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